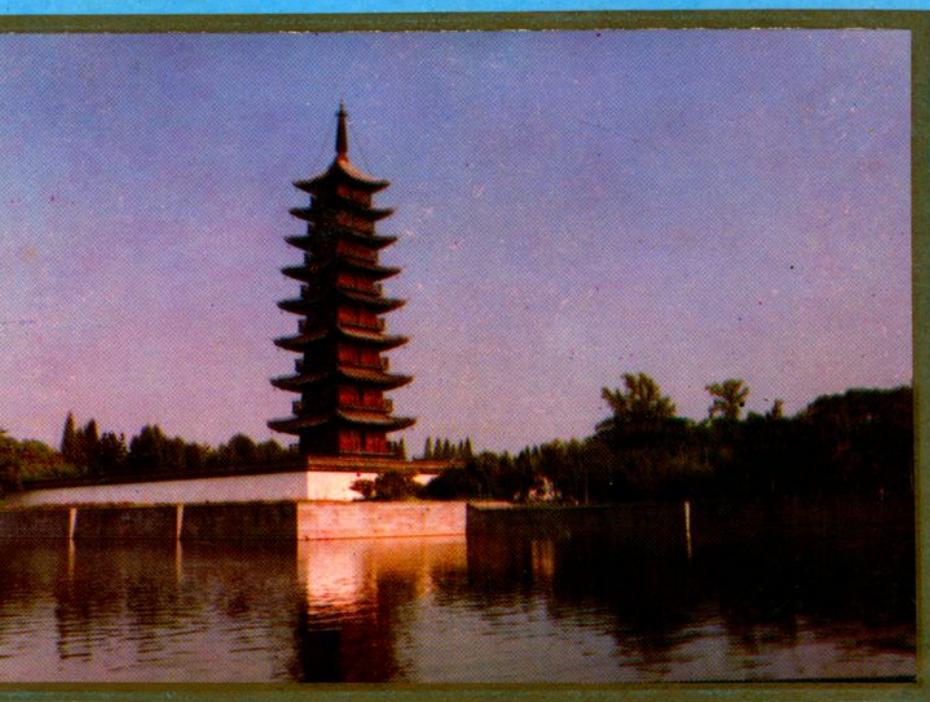


松江县公安志



松江县公安局编

松江县公安志

主 编：盛 峰

副主编：江根泉

松江县公安局编



县公安局机关



县长沈效良冒酷暑慰问值勤交通民警



县长沈效良听取陆赐强局长工作汇报



荣获市公安局授于从警三十年荣誉章和证书的同志与领导合影

松江公安工作会议主席台



民警夜间巡逻



消防警在刻苦训练





交通民警在人民路执勤



户籍民警为居民住宅按装防盗角铁

民警清扫马路积雪



序言

序 言

盛世修志，是我国固有的优良传统。《松江县公安志》经编纂人员和有关同志几度寒暑的辛勤耕耘，终于诞生了，可喜可贺。

古代并没有专门的警察机关，但是警察的职能早就随着阶级的形成、国家的产生而存在。清代的“协巡营”、“工巡总局”等，执掌镇压劳动人民的起义和反抗，维护京城和地方治安，警卫皇帝、大臣和贵族的安全，刺探社会上反对朝廷的言行，守卫监狱、重要仓库等警察职能。1840年鸦片战争后，英、法、日等帝国主义为了维护殖民利益，压迫中国人民，便在租界内建立警察机构——巡捕房。清政府为维护统治，压迫人民，积极仿效。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开办警务学堂，训练警察。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设巡警部。宣统二年（1910年）松江（华亭县、娄县）始建警察机构。国民党统治时期，警察队伍不断扩大，镇压人民反抗和共产党地下活动。解放后，人民公安机关，担负着惩治反革命，预防和制止其它犯罪分子破坏活动，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以保卫人民民主制度，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松江县公安志》按照详今略古的原则，翔实地、系统地记载了松江公安（警察）的历史，特别是详尽地记述了松江解放以来的公安保卫工作发展史。温故而知新，回顾历史，总结过去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这对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松江县公安志》的出版，必将使广大公安干警受到教益，激励和鼓舞大家团结一致，奋发向上，围绕着以维护社会稳定为中心，加强公安业务建设、基础建设和队伍建设，更加扎实地深化公安保卫工作的改革，发扬固有的特点，增强新的活力，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创松江公安保卫工作新局面，谱写新篇章。

陸賜強

一九九二年三月

凡 例

一、本志编纂遵循实事求是原则，立足当代，统合古今，力求反映松江公安（警察）的历史与现状，体现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

二、本志所用资料，主要来源本县档案馆、本局档案室和当事人提供的资料，经考证鉴别后录用。解放后的统计数字，大部分采用县统计部门和本局各科（股）、室、队统计资料。人民币按新版人民币计数。

三、本志时间断限，上限1910年开始，下限至1990年末，以符合详今略古为原则，重点记述解放以后。

四、本志以记、述、图、表为主要表述形式。照片、大事记载于志首，以收开卷了然之效。

五、本志按横排竖写，纵横结合，采用篇、章、节、目，依次排列。大事记用编年记事本末体。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1)
大 事 记	(9)
第一篇 公安（警察）建置沿革	
第一章 晚清警察机构	(55)
第一节 华娄警务所	(55)
第二节 华娄巡警局	(55)
第二章 民国警察机构	(55)
第一节 华亭警务总所	(55)
第二节 松江县警察所	(55)
第三节 松江县公安局	(55)
第四节 松江县警察局	(56)
附记一：	
沦陷时期日伪警察机构	(56)
附记二：	
汪伪特务组织	(56)
附记三：	
国民党特务组织	(57)
附 表：	
县局级警官更迭表	(57)
第三章 人民公安机关	(58)
第一节 松江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	(58)
第二节 松江县人民政府公安局	(58)
第三节 松江县公安局	(59)
第四节 松江县公检法军管组	(59)
第五节 松江县公检法领导小组	(59)
第六节 松江县公安局	(59)
附表一：	
历年局级干部更迭表	(60)
附表二：	
松江县警察机关建置沿革表	(63)

目录

附表三:

松江县公安机关建置沿革表.....	(65)
-------------------	--------

第二篇 解放前后警察(公安)活动

第一章 解放前警务.....	(71)
第二章 解放后惩治反革命罪犯.....	(71)
第一节 剿匪肃特.....	(71)
第二节 镇压反革命.....	(73)
第三节 反动党团特登记.....	(75)
第四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75)
第五节 惩办现行破坏的反革命分子.....	(76)
第六节 “文化大革命”中打击反革命分子.....	(77)
第七节 惩办破坏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敌对分子.....	(78)
第三章 惩罚刑事犯罪.....	(78)
第一节 解放前盗匪猖獗.....	(78)
第二节 解放后惩办刑事犯罪.....	(79)
一、解放初期取缔金融投机活动.....	(79)
二、惩处凶杀、抢劫、盗窃、流窜犯罪.....	(79)
三、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	(81)
四、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	(82)

附:

历年刑事案件发破情况统计表、刑事案件作案人员统计表.....	(83)
--------------------------------	--------

第三篇 公安行政管理

第一章 治安行政管理.....	(95)
第一节 社会治安管理.....	(95)
一、肃清鸦片烟毒.....	(95)
二、查禁赌博.....	(96)
三、取缔娼妓.....	(97)
四、收容流浪乞讨人员.....	(97)
五、肇祸精神病人管理.....	(98)
六、犬类管理.....	(98)
七、查禁淫秽物品.....	(99)
第二节 公共场所管理.....	(99)
一、车站、码头管理.....	(99)
二、影剧院管理.....	(100)
三、集市贸易管理.....	(100)

目录

四、体育活动场管理	(100)
五、公园、风景游览区管理	(101)
六、舞厅管理	(101)
第三节 特种行业管理	(101)
一、旅馆、宾馆管理	(101)
二、旧货业管理	(102)
三、印铸刻字业管理	(102)
附:	
1977年松江县特种行业、公共场所统计表	(103)
第四节 危险物品管理	(104)
一、枪支管理	(104)
二、管制刀具管理	(104)
三、剧毒物品管理	(104)
第五节 水上治安管理	(105)
第六节 监督、帮教、防范	(105)
一、监督改造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	(105)
二、违法青少年教育	(106)
三、群众治安组织	(106)
(一) 治安保卫委员会	(106)
(二) 工人纠察队、治安联防队	(107)
(三) 反扒窃小组	(107)
第七节 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发生和处理	(107)
附表一:	
历年查处治安案件统计表	(108)
附表二:	
历年治安拘留人员情况统计表	(109)
第二章 户口管理	(110)
第一节 户口管理机构	(110)
第二节 户口管理制度	(110)
一、常住人口管理	(110)
二、暂住人口管理	(110)
三、居民身份证	(111)
第三节 户口迁移政策	(111)
第四节 签发边境通行证	(112)
第五节 人口统计	(112)
一、定期人口统计	(112)
二、人口普查	(113)

目录

第三章 交通管理	(11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14)
第二节 交通设施和道路管理	(114)
第三节 车辆和驾驶员管理	(114)
附:	
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统计表	(115)
非机动车统计表	(116)
第四节 交通安全宣传	(117)
第五节 交通秩序整顿	(117)
一、违章处理	(117)
二、事故处理	(117)
附:	
历年交通事故情况表	(118)
第六节 重大交通事故例选	(120)
第四章 消防管理	(120)
第一节 消防机构	(120)
第二节 消防监督	(121)
一、消防法制宣传	(121)
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监督	(122)
三、化学危险物品管理	(122)
四、仓库防火监督	(122)
五、民用爆炸物品管理	(122)
六、公共场所、工厂企事业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	(123)
第三节 消防训练	(123)
第四节 消防装备	(123)
第五节 群众防火	(124)
一、民办消防组织	(124)
二、义务消防队和专职消防队	(124)
第六节 火灾扑救	(124)
一、重大火灾事故例选	(124)
二、历年火灾情况	(125)
附:	
松江县火灾情况统计表	(126)
第四篇 安全保卫	
第一章 机构	(133)
第一节 公安机关保卫机构	(133)

目录

第二节 工厂企事业单位的保卫组织.....	(133)
第二章 安全防范.....	(133)
第一节 方针、原则、任务.....	(133)
第二节 治安保卫责任制.....	(134)
第三节 安全防范合格活动.....	(134)
第四节 值班、巡逻队.....	(135)
第五节 保卫干部培训.....	(135)
第三章 要害单位和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	(136)
第四章 首长、外宾和重大社会活动安全保卫.....	(136)
第一节 首长保卫.....	(136)
第二节 外宾保卫.....	(137)
第三节 重大社会活动安全保卫.....	(138)
第五篇 预审、看守	
第一章 预审工作.....	(141)
第一节 审理刑事案件.....	(141)
第二节 深挖犯罪.....	(141)
第三节 复查平反冤、假、错案.....	(142)
第二章 看守所.....	(142)
第一节 机 构.....	(142)
第二节 看守工作.....	(143)
第六篇 人物和先进、功模名录	
第一章 人 物.....	(147)
第一节 烈 士.....	(147)
第二节 警界要员.....	(147)
附记:	
军统要员.....	(149)
第二章 功模、先进名录.....	(149)
第一节 功臣、模范.....	(150)
第二节 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	(150)
专记:抗日战争时期,共产党领导的公安保卫工作.....	(153)
编后记.....	(161)
《松江县公安志》编写组.....	(163)

概 述

概述

清光绪年间，防匪缉贼，审讯执行，归县官及捕厅。乡镇和重要水港，由“汛地官”营兵驻汛，维持治安。其时，华娄两县（华亭、娄县）设汛地近百处。清宣统二年（1910年）五月，始建警察机构——华娄警务所，有员警40余人，仅辖城厢，警勤为“专着重于小贼乞丐”。

民国元年（1912年）华娄两县合并为华亭县，建立华亭警务总所，在泗泾、天马山、枫泾、亭林、莘庄5个镇，各配区员1人，全所共有员警200余人。翌年5月，员警扩充到245人。民国三年（1914年），随县名更改而改称为松江县警察所，始建警察队，增设新桥、张泽、七宝、柘林4个派出所。其间，警察职能扩大，镇压民众反抗，维护土豪劣绅统治。

民国十六年（1927年）“四·一二”蒋介石发动反革命政变后，南京国民政府，将警察机关改名为公安机关，强化其组织机制和法西斯专政。其时，松江县公安局本部设总务、行政、司法3个科和督察处，下设枫泾、亭林2个公安分局和15个分驻所，还有警察队，全局有官佐员警430余人，枪216支。民国二十年（1931年）十二月，始建水巡队，67人，巡船6艘。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二月，更称松江县警察局。其间，镇压人民革命，捕杀共产党人和革命志士。民国十九年（1930年）十二月四日，松江县公安局警察队和亭林公安分局，在亭林的金门楼捕获中共松金县委负责人沈千祥，酷刑逼供，押至松江后转解到镇江。翌年，二月二十五日将沈千祥杀害。

本县沦陷后，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四月，日伪组建“松江自警团”，有警士30余人，维持城厢治安。八月，改为松江县警察局。十月，改名为松江县警察所，设业务、总务、勤务等组，下设城中、莫家弄、大仓桥、东门外、枫泾、泗泾、莘庄、亭林、新桥等9个警察分所及老西门、老东门、北门外、华阳桥等派出所。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六月日汪“清乡”，改名为“松江特别区警察局”。九月，重行划分警区，设第一、二课，侦缉队、水巡队、女警组，4个警察区署，7个分署，12个分驻所，共有官佐员警707名。翌年一月，增设特高组，二月，局本部设4个课及警察中队，下设9个警察署，14个警察分署，28个分驻所，全局有官佐员警1465人。在这期间，配合日伪军清乡扫荡，镇压抗日力量和人民群众。1940年4月14日至27日，日伪军警4000余人在青东大屠杀时，松江县警察局长杨士杰率警到泗泾、九亭配合日伪军扫荡，杀害老百姓，烧毁房屋。泗泾乡徐家宅、罗家、草庵头等村庄成为焦土，广大人民流离失所。1942年7月至12月，伪警察局随同日宪兵指导官“清乡”25次。1943年6月22日，华阳桥警察署随日军警备队窜至汇桥、中渡桥等处扫荡，抓捕贩运大米的群众25名，大米20余石，人与物均由日警备队拘押和没收。镇压人民抗军米斗争，1943年12月22日至24日，警察局长杨士杰率警前往华阳桥、车墩地区，镇压由中共华阳桥支部发动和领导的抗军米斗争，捕乡民顾绍章等7人，敲诈大米数十石后释放。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九月，国民党接管日伪警察局后，为维护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

概述

统治，强化警察机关，扩充警察队伍。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三月，警察局设总务、行政、司法科、督察处和警察中队，下设城区、泗泾、小昆山、枫泾、亭林等分局，直属分驻所5个、派出所4个，分局辖派出所4个，员警640余人。八月，警察中队和保安队并编为松江县保安警察大队，532人，全县共有警察1170余人。国民党警察主要任务为地主催租和进行密查，“围剿”共产党领导的武装部队。民国三十六年（1947）五月二十九日，警察局刑事警察队前往漕泾水库等处搜集共产党武装活动情报。同年十月十八日下午四时，小昆山警察分局警察和自卫队在吴求庄，将中共浦西工作委员会书记陆文杰率领的武工队包围，武工队员趁傍晚摸黑涉水，趟过多条河流突围。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二月十八日，刑事警察队和保安队一起到青浦安庄，会同国民党青年军“追剿”我苏浙边区游击纵队丁锡山、汤景延率领的部队。丁锡山牺牲，汤景延等40余名指战员被捕，遭国民党惨杀。

人民公安机关。1949年3月，在江苏南通组成中共松江地区工作委员会公安大队，5月13日松江解放，15日公安大队进驻松江，即分别成立松江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和松江县人民政府公安局。8月，撤销松江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并入松江县人民政府公安局，设侦察、治安、审讯科及看守所。下设城区、泗泾、亭林、枫泾分局。城区分局下设永丰、城中派出所。1950年5月，亭林、枫泾、泗泾分局改为派出所，1951年6月，城区分局撤销，增设中山派出所。1955年5月，建佘山派出所。1957年1月，增设漕泾派出所。1958年3月，松江专区撤销，归苏州专员公署公安处管辖。11月，划归上海市公安局领导至今。1959年6月，建消防队。10月，建交通班，1960年6月改为交通队。9月，建城西、城东、新桥、古松、山阳、天马、叶榭、张泽、城北和水上等10个派出所；泗联、枫围、新浜、新五、亭新、朱行等6个人民公社设公安特派员。1962年5月，撤销城西、城东、新桥、古松、山阳、天马、叶榭、张泽、城北、漕泾、中山、水上等派出所，设金山嘴派出所。1966年10月，金山嘴、亭林、枫泾派出所划归金山县公安局，泖港派出所划入松江县公安局。当时，县局下设岳阳、永丰、泗泾、佘山、泖港5个派出所。1967年1月，“造反派”夺权，公安机关陷于瘫痪。1968年1月，实行军管。1971年12月，军管撤销，成立松江县公检法临时领导小组，翌年6月，正式成立松江县公检法领导小组。1974年1月，恢复松江县公安局。至1985年底设有水上派出所和各乡镇公安派出所23个。1987年4月，在松江镇设茸城分局，辖永丰、岳阳、中山3个派出所。1990年9月，设巡警队（后改称特警队）。

人民公安机关担负着惩治反革命，预防和制止其它犯罪分子破坏活动，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以保卫人民民主制度，保障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松江县公安机关，在行使职能中，坚持不懈努力，取得了辉煌成就。

解放初期，一度匪患四起，群众惶惶不安，人民公安机关用主要力量投入剿匪肃特斗争。经过一年多努力，破获匪特组织数十股，有力地打击了武装匪特，消除了危害新政权的主要危险，稳定了革命秩序。

1950年11月，全县开始轰轰烈烈的镇压反革命运动，集中力量数次搜捕反革命分子，沉重地打击了残余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保卫了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合作化运动的顺利进行。在此期间，还开展了禁毒和取缔反动会道门的工作。1952年8月至10月，集训、传讯登记，拘捕毒贩毒犯，处决大毒犯李士奎等一批罪犯，教育了人民群众，清除了百余年间在松江流行